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激勵計劃作為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批准和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ii)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行使價格」	指	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個人支付用於購買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H股每股的價格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基準價格」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基準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提呈認購及買賣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H股，具有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則獎勵H股予激勵對象(該等股票將由委託代理機構購買)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規則，有資格參與激勵計劃的本集團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核心骨幹
「激勵計劃規則」	指	規定激勵計劃運作及實施程式(不時修正)的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委託代理機構」	指	為了管理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指定的委託代理機構，其將在委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解鎖期」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李智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李毓華先生
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
連萬勇先生
吳壹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7樓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和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概要

目的

本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深化公司薪酬體系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層和執行層利益均衡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激勵計劃亦將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將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未在本集團或國藥集團任職、不屬於本集團或國藥集團的人員；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監事；
- (c)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e)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或
- (f)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人員不能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本公司監事會予以核實。

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現有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時，其中激勵對象承擔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期滿前提前終止不影響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

授予的數量、授予日和授予的時間間隔

授予上限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遵循激勵計劃條款中的標準。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授予日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不得在以下期間內：

- (a)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
- (c)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

授予條件、授予基準價格和行使價格

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授予日上一財務年度本公司業績必須達到考核指標的目標水準，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和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及
- (c)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授予基準價格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基準價格，授予基準價格為以下所列價格較高者：

- (a)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格

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經審計淨資產值。行使價格由激勵對象承擔，購買限制性股票的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禁售期和解鎖安排

禁售期

禁售期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不少於兩年。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投票權，而該等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如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解鎖期

解鎖期原則上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不少於三年，若達到解鎖條件，解鎖期內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勻速解鎖。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授予日上一財務年度本公司業績必須達到考核指標的目標水準，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和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董事會函件

- (c) 相關激勵對象在解鎖期前一個年度考核結果為「勝任」或以上；
- (d)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終止解鎖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可以決定原則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以行使價格購回：

- (a) 激勵對象退休；
- (b) 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 (c) 由於工作安排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可以決定原則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以行使價格和購回日香港聯交所H股收盤價中較低者購回：

- (a) 合同期內主動離職；
- (b)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c) 個人績效不達標、過失或違法違規被辭退；
- (d)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
- (e)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分、配股等情況時，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將根據激勵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建議對本計劃進行修訂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首次授予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時向不超過228位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核心骨幹)授予不超過9,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4%。其中首次授予時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數量不得超過260,000股。首次授予的實施以及具體相關安排須待激勵計劃於採納日經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予以批准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訊。

首次授予條件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可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
- (b) 上一年度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準；及
- (c) 上一年度經濟增加值(EVA)同比增長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解鎖條件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並根據首次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解鎖安排進行：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鎖期

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7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二個解鎖期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8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三個解鎖期

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淨利潤為基數，2019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9年經濟增加值(EVA)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的解鎖期

根據國資委的批復，首次授予下，首次授予的解鎖期為緊隨首次授予禁售期滿之日後的三年。如果首次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解鎖條件在解鎖期滿足，限制性股票將分三階段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權限：

- (a)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b)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處理限制性股票解鎖所需的全部事宜；
- (c)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增發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e) 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 (f) 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處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支付行使價格，由委託代理機構為相關激勵對象購買H股。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擇一名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作為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鑒於：

- (a) 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成為該名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獲得授予的董事直接向委託代理機構，而非本公司支付購買限制性股票。因此該等安排不構成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的關連交易。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

董事會函件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至2016年10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9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

「動議

- (i)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釋義請參見2016年9月1日向公司股東派發的通函)並授權給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代表作出所有其認為與採納該計劃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並在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其認為必要或便利或有利時作出以上事宜；及
- (ii) 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至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